

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大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秀篇一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

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

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

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2023年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秀篇二

按照《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所规定的?在监 外执行工作中实现‘一帐三表’的工作制度?的要求，全面 建立

《罪犯监外执行情况检察台账》《检察纠正违法情况登记表》《严重违法情况登记表》《监外执行罪犯减刑情况登记表》。按照 10 个乡镇派出所、县城 5 个社区警务室,及时对罪犯监外执行情况检察台账予以分类归档。并在县人民法院向我院监所检察科送达监外执行罪犯判决书、从外省外县交付监外执行罪犯档案时,及时进行登记、填写监外执行罪犯台账,做到底数清。另外我院监所检察科还建立监外执行罪犯分布情况、考验期限总体版面,起到一目了然,便于监督的作用。

(二)及时与公安机关核对从外地交付的监外执行罪犯

针对外地交付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时间长、罪犯报到时间迟,易发生脱漏管现象的实际情况,我院监所检察科在每个 2 月末及时与县公安局法制科核对从外地交付的监外执行罪犯人数和相关资料信息。将监外执行罪犯的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及时与该罪犯所在的派出所联系,了解该监外执行罪犯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报到、派出所是否已经列管、监管情况如何,做到情况明。

(三)采取多种检察方式和方法,确保监督取得实效

按照《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的规定,监外执行检察应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察。实际工作中我院监所检察科采取定期检察与不定期检察,全面检察与重点检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监外执行工作进行全面检察,并在检察情况台账中详细登记。针对外地交付的监外执行罪犯和本县重点罪犯,我们有计划重点和及时地对县人民法院、县看守所、县公安机关的交付、监督管理、变更执行活动和终止执行活动开展检察。对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在限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和落实,并及时进行回访,了解是否真正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比如我院监所检察科通过刑期折抵检察,发现缓刑罪犯程建在考验期间有两次购买毒品的违法事实之后,及时向左权县公安局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左权县公安局接到纠正

违法通知书后随即对程建进行了治安处罚。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作用的有效发挥，使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做到了监督强。

(四) 加强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检察监督，有效服务

换届选举之际，我院监所检察科对两名剥夺政治权利的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察，把重点放在告知应遵守的各项规定、监管措施落实上，督促派出所监管民警在选举期间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为村“两委”换届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 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 依据《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和《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相关规定，对每一名保外就医人员的病历资料和鉴定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在每年年底组织保外就医人员到省政府指定医院进行诊断鉴定。以此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保外就医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监外执行检察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3年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秀篇三

我叫xx，今年xx岁。因为xxx(罪名)，被xx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x年，宣告缓刑x年。我现在已经充分认识到我所犯的罪行，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但是我有信心也有决心改变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我一直在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文化知识，不断地扩展自己的知识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监督，不断地增强自身的法制观念。

通过这半年的学习，跟民警对我的帮助教育，使我体会到了

自己曾经是多么的幼稚，所做的事情是多么的荒唐。给自己带来了很大的伤害，同时也给社会，给他人带来了影响跟伤害。为了能更好的改善自己，这个月，我去了西安工作，希望能从工作中学习到一些东西，通过这一个月的工作，让我看到了这个社会的和谐，同时也明白了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

工作闲暇时，我经常想起自己从前做的事，是多么的荒唐，通过在外面的学习，跟民警的教育，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也认识到曾经自己的法制概念是多么薄弱。从而导致了犯罪。

如今才发现自己真的很后悔，如今我只能努力的改造自己，在工作闲暇时学习法律知识，让自己多了解法律，一般自己以后不会再做违法的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的法律，。我会永远不让自己再走上犯罪的道路。

我学会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如今我牢记国家的法律在心中，让它时刻提醒我，做事要三思后行，切莫冲动犯下大错，而后悔一辈子，所以今后违法的事情，我绝对保证不再做。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澹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所犯之罪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革面。

汇报人□xx

xx年xx月xx日

2023年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秀篇四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

所犯罪行为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里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

时间：

2023年监外服刑人员思想总结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优秀篇五

在这个月的缓刑期间里，我居住在县里，主要从事服务工作以及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事，帮忙社区做了部份绿化浇水剪花等公益事务。

于8月17日还参加社区组织的文体活动，这段时间的改造期间没有做出违法违纪事情。我还认真回想自己之前的所做所为，

认为以前我的所做所为触犯了法律，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对的。这段时间里。民警在工作很忙的状况下多次找我谈心。对我做思想教育。让我永久不要忘了这次血的教训。抢劫罪。不但伤害了他人。也伤害自我。从我们谈话以后。我深刻的认识到了自我的错误。做了这样的事。我对国家和社会都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觉的自己之因为犯法，是缺少学习，对公益事业不够用心，个人私心杂念太大，法律意识淡漠，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我此刻很珍惜自己原先的工作岗位，如果能有回头工作的机会，我必须会真正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一切工作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做公益，多做善事，我认为法律对我的判决是公平的，我在缓刑改造期间必须会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争取早日取得自由。

此刻。我真正认识到了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此刻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单薄，从而导致了自我犯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这件事对我来说，就是一件血一样的教训。

从今以后我要认真学习国家法律和党的思想政策。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经历过这样的事，我悔而再悔。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会让我的心头。永久悬挂着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再也不会一时冲动。让自我犯下大错。不管前方的道路多么艰难，我都会顽强的走下去！

困顿中，请相信我还能振翅飞翔！

汇报人：

汇报日期：